

第 MPF(S) - W(SD4) 號表格
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

### 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就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(權益)所作的法定聲明

本人／我們\*，\_\_\_\_\_〔產業受託監管人姓名〕，香港身分證／護照\*\*號碼：\_\_\_\_\_，地址為\_\_\_\_\_

〔產業受託監管人地址〕，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(a) 本人／我們\*根據\_\_\_\_\_〔年／月／日〕按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所發出的法庭命令獲委任為計劃成員\_\_\_\_\_〔計劃成員姓名〕的產業受託監管人，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／護照\*\*號碼是\_\_\_\_\_；及

(b) 盡本人／我們\*所知所信，就該計劃成員基於以下一項理由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號)申索權益：

1) 提早退休

- (a) 該計劃成員已於\_\_\_\_\_〔年／月／日〕年滿 60 歲；及
- (b) 該計劃成員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，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，及該計劃成員已終止所有自僱，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；或

2) 小額結餘

- (a) 該計劃成員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；
- (b) 在提出申索當日，自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《條例》)須由該計劃成員或須就該計劃成員向任何強積金註冊計劃(計劃)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，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；及
- (c) 該計劃成員沒有權益在任何其他計劃中保存；或

3)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

- (a) 該計劃成員已於／將於\* \_\_\_\_\_〔年／月／日〕  
離開香港，往其他地方居住，並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  
或再定居；
- (b) 該計劃成員獲准在 \_\_\_\_\_〔香港以外地方〕居住；  
及
- (c) 本人／我們\*明白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或會把個案  
轉介入境事務處，以確認於上文第 3)(a)段所作出有關離開香港的申  
報是否屬實。

本人／我們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  
為真確無訛。

\_\_\_\_\_  
〔產業受託監管人簽署〕

此項聲明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香港\_\_\_\_\_  
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（如適用）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職銜：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#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。

✦ **注意：**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，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、核准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（即根據《條例》第 19I(1)條指定的現有電子系統）的系統營運者的文件中，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，最高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；其後每次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\$200,000 及監禁兩年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36 條，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，亦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